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 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，鼓励本科毕业生不断努力，以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己任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18 年度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请各学院按照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》（2017 年修订）要求，认真开展相关评选工作。评选对象为我校 2018 年应届毕业全日制本科生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全日制本科生请于 2018 年 5 月 2 日 ~ 5 月 9 日登录同济大学综合服务门户 (<http://myportal.tongji.edu.cn/>)，在“荣誉称号”模块下进行申请，完善相关基本信息，填写申请理由、所获荣誉等信息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等，详见《附件 3：荣誉称号模块使用说明（学

生版》》，填写完毕点击提交并确认。在截止时间及学院尚未进行审核前，如需修改，可点击“我的申请—申请详情—撤回申请”进行更新完善，重新提交即可。**注意：**申请理由以第一人称撰写，汇报在校的学习、实践、表现、获奖等情况。**申请表由各学院管理员负责打印，需院系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。**

2. 各学院对本学院本科生的申请进行评审，并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 17:00 前完成系统院系审核，详见《附件 4: 荣誉称号模块使用说明(院系管理版)》。系统已设定自动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始学院公示，公示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3. 各学院请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 17:00 前将通过评审和公示的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及盖章后的汇总表交至学生事务中心(四平路校区瑞安楼 304)。登记表需一式两份，汇总表可直接从系统导出。

4. 关于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》(2017 年修订)评选条件中的“其他有突出表现者”的认定，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具体见附件 2: 其他突出表现者说明。

5. 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如未能正常毕业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6. 如有系统问题，可由负责老师汇总后统一反馈至学生处邮箱 xuoshengchu@tongji.edu.cn

联系人：马通 65983651

附件 1：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》（2017 年修订）

附件 2：其他突出表现者说明

附件 3：荣誉称号模块使用说明（学生版）

附件 4：荣誉称号模块使用说明（院系管理版）

同济大学学生处

2018 年 5 月 2 日